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358,900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规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